

# 115年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長青學苑設立評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倡導「終身學習」精神，鼓勵本市老人「活到老、學到老」，增進自我成長，實現老人達到「學無止境」之理想，特開辦各項語文、才藝、休閒、健身、育樂課程，提供不同性別之老人再進修及社會參與機會，藉以拓展老人學識領域、充實生活內容、促進社會互動，提昇老人福利服務功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各老人、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、協會、學校、推廣協會等。

四、承辦區域及補助班數：

(一) 預定承辦區域及補助班數：

承辦區域	補助班數
和平區	5班

(二) 補助金額共新台幣51萬元整。

(三) 評選之長青學苑班級請設計5班課程，可依實際情形調整、設計，不得開辦重複課程(如2個歌唱班)，建議以創意或特色課程為原則，其餘規範請參考「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五、實施期間：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之間辦理。

六、評選機制

(一) 計畫書格式：

1. 課程表
2. 課程大綱
3. 經費概算表
4. 課程場地介紹(含場地室內外照片)
5. 立案證明
6. 組織章程

7. 收退費標準及申訴管道
8.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含連絡電話、師資名單及簡歷、專長、所持證照及工作服務證明等
9. 預期成果
10. 結論與建議

計畫書以 A4 紙張編製成冊。並就各評分項目敘明計畫書章節、頁次及相關證明文件章節、頁次。

#### (二) 評選程序：

由本所主辦單位先行審查資格文件，通過後進行委員複審。計畫書審查內容包含承辦資格(組織章程及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，公立學校免附)、場地規劃(應附相關介紹、無障礙、契約、照片等證明)、及本點第六項各款情形，進行審查。依據評審項目、權重及評審標準審查計畫書。

#### (三) 評審項目、權重及評審標準：

##### 1. 評審項目及權重：

- (1)計畫書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本案瞭解度 (20%)。
- (2)課程場地與課程設計之可行性 (35%)。
- (3)師資經歷 (15%)
- (4)預期成果 (15%)。
- (5)招生計畫及申訴管道之規劃與訂定 (15%)

##### 2. 評選標準：採序位法計，倘評選結果同區同序位，將以權重最高分者優勝。

#### (四) 資格審查不合格之情事：

1. 不符合本案規定之補助對象及條件者。
2. 逾本案申請受理時間者。
3. 利用本案課程名義收取額外費用者，如：會費、超收學費、超收報名費、教具費等(課程用材料費、電腦維護費及各項班級活動費

用除外)。

4. 課程招生來源係原有社區、社團既存之班級，與社區、社團資源重疊者。
5. 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6. 進行色情、暴力、迷信、違背善良風俗、不當營利、破壞形象、政黨或宗教等行為或課程內容者。
7.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辦理者。

(五)承辦單位應於公告截止期限前以郵遞(非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本所民政課，封面註明"和平區長青學苑設立評選計畫書"，逾期不予受理(地址：412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三段156號)，請依規提出計畫書5份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所網站或函文承辦單位，無論審查通過與否皆不歸還服務計畫書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之代辦經費補助款項支應。